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32100091645620T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 年度)

单位名称 海东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海东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（海东市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服务中心）	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承担城镇总体规划、专业专项规划、控制性规划编制和研究等工作。		
	住 所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 10 号		
	法定代表人	沈进		
	开办资金	9（万元）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	
	举办单位	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	
9		9		
网上名称	无		从业人数	5
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2021年3月12日，我单位变更住所，住所由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1号变更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。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（一）完成“三条控制线”阶段性划定方案 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>》、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守住了全市250.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，划定了全市37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和250.2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。 （二）《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初稿 认真研究落实王建军书记对海东城市建设提出的新要求，从城市发展的“定位、定向、定量、定型、定象”方面入手，处理好山-水-林-田-人-城的关系，构建望得见山、靠得近水、留得住树的组团式发展格局；通过城市双修延续历史文脉，体现河湟风貌，塑造历史街区；按照15分钟生活圈，优化、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；把“绿屏障、绿河谷、绿城区”建设与推进旧城

改造和新城开发有机结合起来。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、图纸初稿，完成“双评估、双评价”及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专题研究、生态空间及生态修复研究、农业空间及土地整治研究、集约节约用地专题研究、全域城乡统筹及人口城镇化专题研究、城市内外交通连通性专题研究、高质量产业发展研究及总体城市设计专题研究等8项专题初稿。同步指导民和、互助、化隆和循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完成初稿。

（三）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9]18号）、《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办发[2020]13号）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快建立城市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制度，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，使规划科学合理、符合发展实际，按照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》和《城区范围确定规范》等要求，完成我市中心城区和各县2020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工作，经专题讨论、专家论证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，最终成果上报至省厅。

（四）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编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五部委《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青海省村庄规划“五个一批”行动方案》，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，合理优化村庄布局，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“应编尽编”原则，有序推进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编制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。统筹城乡发展，合理优化村庄布局，完成了31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其中循化县

	红光村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荣获国家第一批全国优秀案例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	无
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人： 朱金鑫 联系电话：181****4007 报送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30 日